**附件1：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

**1、询价单：详见附件2**

2、报价要求

**（1）供应商可选择对本项目全部包件进行报价，不允许调整报价单格式，不参与报价的包件，留空白单元格即可。**

（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双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3）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标的、运费、税金、安装费用、**供货周期**及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4）本询价项目原则上为一次性报价，但采购人有权发起议价。若采购人决定发起议价，供应商应在规定地点、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

**\*3、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报价供应商资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品牌的正式授权代理证明；**

**（2）提供加盖公章的询价单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Excel）（附件2）；**

**（3）对技术质量及服务要求逐项进行应答；**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等。**

4、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参与询价供应商应将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5、询价评审时间

 **本询价项目将于2023年10月9日（不含）后另行通知。**

6、评审小组

本项目将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组建，分别由技术、商务、采购等方面的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型号、质保期、供货周期等）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评审小组）依据包件单价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包件单价相等的，优先选用有曾经为采购人供货业绩的，均有曾经为采购人供货业绩的则选用供货周期短的候选供应商。但包件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最低投标价超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时，采购人有权重启采购。**

8、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在询价结束15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以书面形式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9、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1）采购人（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采购人（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且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人（评审小组）的要求。

（2）采购人（评审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10、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询价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除满足询价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 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合同授予

采购人和选定的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文件和选定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选定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有需求调整，实际采购金额将随项目需求调整而变化，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成交金额。**

12、供应商违约处理

1. **一次放弃询价成交资格的警告处理，两次放弃询价成交资格的暂停交易半年，其行为将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2. 参与询价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询价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内容，严格按照询价采购及内容进行报价。
3. 询价确定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要求及采购合同内容履行相应供货义务，违约一次，对其进行警告处理，违约两次，暂停交易半年，其行为将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4.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询价过程中的承诺事项。当供货商出现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或供货不及时、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价格上涨等不能履约的情形时，采购人可以终止与其签订的合同，暂停交易半年，并形成其不良履约记录，其行为将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13、其他

监督部门：本询价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电话：010-51214183，邮箱：BXJJJC@crsc.cn。